

苏州市吴中区民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民〔2020〕69号

层转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民政办、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财政分局：

现将《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层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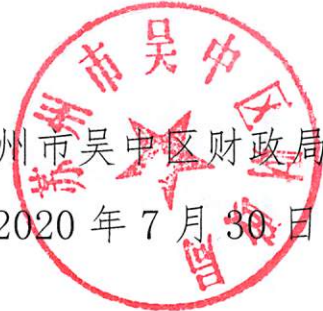
附件：江苏省民政厅、财政厅《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吴中区民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2020年7月30日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民助〔2020〕12号

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是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将“单人保”政策覆盖到城乡低收入家庭。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做好与现有低保

对象保障水平的衔接。我省低收入家庭一般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2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重残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60%发放低保金；重病患者指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人员，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00%发放低保金。

二是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县级民政部门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县级民政部门应对申请人收入来源、生活困难等情况进行核实，并通过当地人社部门对申请人返岗复工、参加失业保险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对。核实确有困难的，可采取由申请人诚信承诺方式予以认定。救助标准原则上为当地3-6个月的低保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申请人实际困难和受疫情影响情况确定。

三是进一步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加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和设施改造力度，开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及农村养老服务双提升工作。重点选择基础设施好、管理

能力强、服务质量高的农村敬老院或社会福利院作为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对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对象再进行一次摸底排查,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四是进一步巩固兜底脱贫成果。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加强与扶贫部门对接,对扶贫部门提供的易致贫返贫监测人员,逐户逐人摸底排查,对照救助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全部纳入兜底救助范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附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



民政部 民政部 文件

民发〔2020〕69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及时将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在坚持现有标准、确保低保制度持续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

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一般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低收入家庭及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的具体认定办法以及相关对象纳入低保后的待遇水平，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并做好与现有低保对象待遇的衔接。

对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凡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可适当放宽低保认定条件。积极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对象务工就业。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依规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全面详细摸清城乡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情况，掌握工作底数。

二、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

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救助帮扶，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救

助保障需要和疫情影响情况确定。

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高救助额度。全面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积极开展“先行救助”，有条件的地区可委托社区（村）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做到发现困难立即救助。

三、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升照料服务

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尽最大努力收住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严格落实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保障、安全管理等规定，不断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全面落实各项照料服务，照顾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探访，及时了解疫情对特困人员生活的影响，重点跟踪关注高龄、重度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四、加强贫困人口摸底排查，强化兜底保障

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密切关注未脱贫人口和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以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加强数据比对，

逐户逐人摸底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覆盖范围，确保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持“脱贫不脱政策”，对已脱贫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巩固脱贫成果。

五、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简化优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流程，充分运用 APP、全流程网上办理等方式快速办理救助申请。制定低保、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办法或操作指南，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救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科学调整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等形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积极开展社会救助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强化主动发现机制，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热线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落地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资金保障，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扎实做好低保、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坚决守住民生底线，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加强部门衔接配

合，及时比对核实失业保险、失业登记等相关信息，精准认定救助对象。强化工作监督和资金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相关事项，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聚焦“漏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资金监管不力等问题重点发力，坚决防止“兜不住底”的情况发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非主观原因导致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